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2.1.1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八）在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 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 （十）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；	2.1.1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九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等事项； 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 （十）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；
2.1.2 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 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需对外披露时，均应经过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其中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，董事会应将该等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	2.1.2 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。 公司对外投资、出售或购买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及对外担保等事项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需对外披露时，均应经过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其中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，董事会应将该等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4.5 除本规则第 4.6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董	4.5 除本规则第 4.6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董

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，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，从其规定。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，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。	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，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，从其规定。 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，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，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/3 以上董事的同意。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，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。
--	---

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